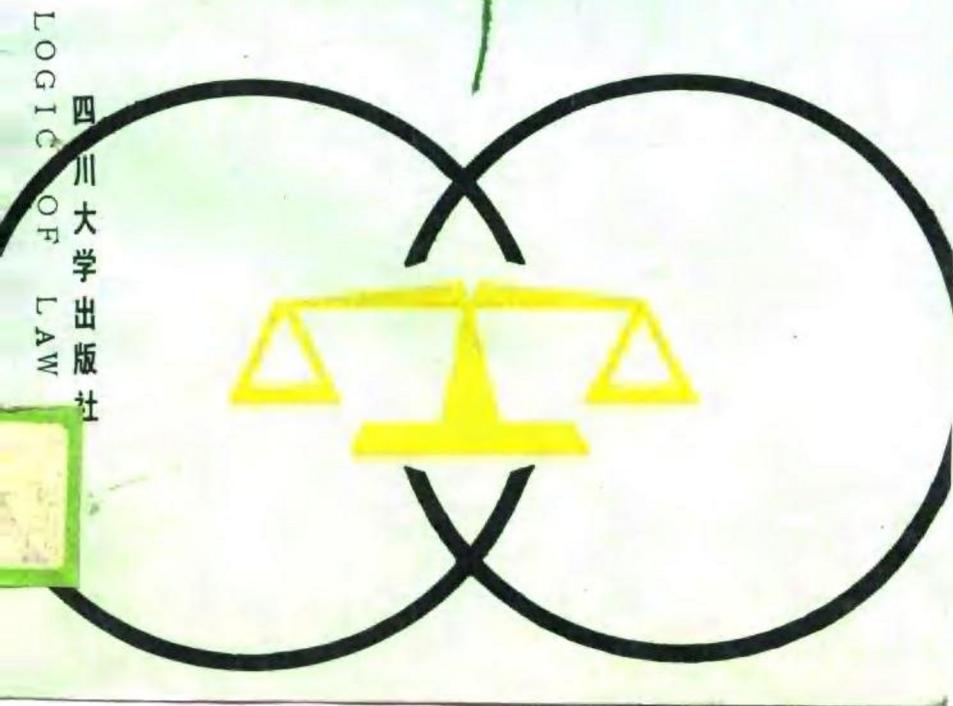


陳庚揚 編著

# 法律邏輯



LOGIC  
OF  
LAW  
四川大学出版社

# 法 律 逻 辑

陈康扬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李 玫

## 法 律 逻 辑

陈康扬 编著

---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宏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88 字数：264千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

ISBN 7-5614-0284-8/D·25 定价：4.00元

---

## 序一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新兴的应用性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列宁曾说：“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法学当然也不例外。法学与形式逻辑还存在着特别密切的关系，诸如法律的制定或执行，法学的研究和运用，无不广泛地涉及逻辑问题。这就要求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应当具有丰富的逻辑知识，高度的逻辑修养，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否则是难以胜任其工作的。可以说，法律逻辑学对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都是不可缺少的思维工具。

本书作者陈康扬副教授在大学从事逻辑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已有三十年之久，近几年还指导法学研究生并担任各类成人教育的法律逻辑学的主讲教师，且兼任律师出庭代理和辩护，这就使得他在工作实践中将形式逻辑运用于法律，同时，通过实践又探索一些新的逻辑问题。因此，他不仅在理论上钻研较深，而且在实际运用上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新鲜经验。本书的撰写做到一般与具体相结合。传统理论与探索新知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书的这些特点大大有助于广大读者能准确理解、掌握和运用有关基础知识去处理和解决司法实践与法学研究中的逻辑问题。康扬和我同执教于川大法律学系，书成得先睹为快，乐而为之作序。

四川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学会顾问

伍柳村

## 序二

陈康扬同志编著的《法律逻辑》，是一本好书，值得一读。

在我国，法律逻辑研究的历史最多不过十年。在这十年中经过同仁的努力，白手起家，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些成绩表现在：出版了许多的教科书，发表了不少的论文，出版了一些专著，研究人员增多。总的形势是好的。但就目前的情况看，仍有两件事情亟待要做：一是进一步普及，二是写出好的教材。目前法律逻辑的普及还不够，例如许多政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还不懂得法律逻辑，甚至还有不知道这个名称的，有些该开设此课程的学校没有开。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固然很多，但缺乏好的教材却是一个重要原因。前一个时期，法律逻辑的教材还存在一些缺点，其中一个明显缺点是：阐述立法、司法、侦查工作中的逻辑问题不深刻，而且很少新东西；有的教科书名字叫法律逻辑，实际里面没有什么法律逻辑，完全名不符实。原因在哪里？原因在写书的人只懂逻辑不懂法律，或者很少懂得法律。因而他们在写书时只好或者表皮地谈一点法律中的逻辑，或者根本不谈。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是写书的人既懂逻辑又懂法律，既是逻辑学家又是法学家，既是理论工作者又是实际工作者。因为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写出好的教材来。有人说，搞法律逻辑条件要求高，从某种意义上说确实是这样。

陈康扬同志正具有这些优越的条件。他长期从事逻辑学

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著述甚丰，对逻辑造诣甚深，是逻辑学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近年来又从事律师工作，是杰出的律师。因此，在他的《法律逻辑》一书中，不管在阐述逻辑原理方面还是法律中的逻辑问题方面，都要深刻得多。而且有些纯属他律师工作的亲身经历之谈，极为宝贵。加上书的繁简得体，编排适宜，叙述简明，重点突出，我认为无论把这本书作为学校教材，还是作为实际工作部门同志的自学用书，都是很恰当的。

“法律逻辑”这个概念，在我国，在目前已有两个意义：一是以形式逻辑为纲，结合法律阐述逻辑原理，二是建立新的体系和内容，使其成为一种有特殊研究对象的逻辑。前者适合写教材，后者适合写专著。当然我们的最终目的是后者，但要达到后者，必须经过前者。要想一蹴而就，是不可能的。更为重要的是，书的好坏不在是前者还是后者，而在质量，前者也有质量高的，后者也有质量低的。《法律逻辑》一书显然属于前者，但丝毫不因此影响其质量。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学会法律逻辑研究会副会长  
阳作洲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逻辑研究的对象、性质、意义、方法…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研究的对象	(1)
第二节	法律逻辑的性质	(2)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的意义和方法	(5)

## 第二编 思维形式

第二章	概念论	(17)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7)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23)
第三节	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	(30)
第四节	概念的限制和概括	(39)
第五节	定义	(43)
第六节	划分	(53)
第三章	判断论(上)	(64)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64)
第二节	性质判断	(69)
第三节	性质判断周延性问题	(74)
第四节	性质判断的逻辑关系	(77)
第四章	判断论(中)	(87)
第一节	关系判断	(87)
第二节	模态判断	(91)
第三节	规范判断	(94)
第五章	判断论(下)	(105)
第一节	联言判断	(105)

第二节	选言判断	(110)
第三节	假言判断	(115)
第四节	多重复合判断	(123)
<b>第六章</b>	<b>推理论(上)</b>	(132)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32)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34)
<b>第七章</b>	<b>推理论(中)</b>	(144)
第一节	直言三段论推理	(144)
第二节	关系推理	(177)
第三节	联言推理	(179)
第四节	选言推理	(183)
第五节	假言推理	(186)
第六节	假言联言推理	(194)
第七节	假言选言推理	(196)
第八节	多重复合假言联言选言推理	(204)
<b>第八章</b>	<b>推理论(下)</b>	(215)
第一节	归纳推理	(215)
第二节	回溯推理	(224)
第三节	类比推理	(228)

### **第三编 逻辑基本规律**

<b>第九章</b>	<b>逻辑基本规律</b>	(242)
第一节	逻辑规律的概述	(242)
第二节	同一律	(244)
第三节	矛盾律	(252)
第四节	排中律	(261)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68)

### **第四编 逻辑方法**

<b>第十章</b>	<b>逻辑方法</b>	(280)
------------	-------------	-------

第一节	观察	(280)
第二节	实验	(286)
第三节	假说	(294)
第四节	寻求因果关系的逻辑方法	(300)
第五节	整理经验材料的思维方法	(318)
<b>第十一章</b>	<b>证明与反驳</b>	<b>(333)</b>
第一节	概述	(333)
第二节	证明的结构及种类	(338)
第三节	反驳及其方法	(350)
第四节	证明与反驳的逻辑规则	(359)
<b>附录</b>	<b>试题选</b>	<b>(369)</b>
<b>编后记</b>		<b>(392)</b>

# 第一章 法律逻辑研究的对象、 性质、意义、方法

## 第一节 法律逻辑研究的对象

### 一、什么是法律逻辑

当前国内学术界对这门学科的名称和内容体系都有争论，就学科的名称而言有：“法律逻辑学”、“诉讼逻辑”、“司法逻辑”、“审判逻辑”、“刑事侦查逻辑学”、“法律逻辑”等等，就其研究的内容来看有：“框架论”，所谓“框架论”是指该学科在普通逻辑（形式逻辑）的框架里，加上法律条文和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加冠论”，所谓“加冠论”是指在该学科中将原有普通逻辑的章、节标题中附加上法学概念或法律规范的语词。学术界的这些看法对于推动这门学科的建立是有参考价值的。由于“这门学科尚在创建和完善之中”（《世界新科学总览》第1191页），本书作者认为，这门学科暂命名“法律逻辑”是可以的，因为，这既可指法律条文自身，又可包括司法实践活动。司法实践活动如起诉（自诉、公诉）、审理（辩护）、宣判等都是依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而在这个过程中是有其逻辑规律可循的。所以，笔者认为暂将该学科命名为“法律逻辑”是可以的。

本书作者认为，“法律逻辑”是以法律和司法实践为研

究对象，研究其中的逻辑形式、规律和方法等问题。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法学就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由于法的类别众多，因此，有与之相适应的宪法学、行政法学、家庭婚姻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等。“法律逻辑”也研究“法”，但是它不具体解释法，只从方法论角度研究“法”的逻辑关系、逻辑形式及其规律。

本书作者认为，“法律逻辑”是一门边缘性、应用性的学科。“边缘性”是指该学科介于法学和逻辑学之间的学科，是这两门学科的融合、综合。具体地讲，“法律逻辑”应该是用基本逻辑的原理来分析、研究法律及司法实践的逻辑关系，所谓基本逻辑原理，作者认为至少包括三个方面，即古典形式逻辑、数理逻辑、辩证逻辑等。“法律逻辑”还应该是在基本逻辑原理的指导下，结合、参照其它应用逻辑，探讨并总结出法律和司法实践中的特有逻辑问题，这就更需要将法学和逻辑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应用性”是指：该学科不同于基本逻辑，其目的是探索“法”及司法实践中一般逻辑问题和特有的逻辑问题，以便于使逻辑科学更好地为法律和司法实践服务。具体地说，是为立法和实施法律服务。至此，法律逻辑是研究法律及司法实践中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思维方法的应用逻辑学。

## 第二节 法律逻辑的性质

正确认识一门科学的性质，有助于理解它的作用，有利

于掌握该科学内容。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因为，它是研究全人类正确思维的形式、规律（规则）和方法的科学。就逻辑学本身的科学内容来讲，它是没有阶级性的，任何人都要应用它，都应该遵守它的基本要求，否则，世界各民族就无法正确地交流思想了。难怪乎亚里士多德的后人把亚氏逻辑论著定名为《工具论》，弗·培根把他的逻辑论著定名为《新工具》。作为工具性科学的逻辑学是没有阶级性的，是具有全民性的。法律逻辑是逻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同样也是没有阶级性的，也是具有全民性的。法律逻辑不同于法学的其它部门，法学是有鲜明的阶级性，部门法学都是如此。法律逻辑具有工具性是指它探讨的思维形式、规律(规则)、方法等逻辑问题，而不是指法律条文自身的内容，这是其一；其二，法律逻辑没有阶级性不包括它的理论创建的依据，也不指它应用的目的，只是指逻辑关系自身而已。任何科学的奠定、发展都是受一定世界观指导的，任何科学的建立总是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概括地讲，法律逻辑自身内容没有阶级性，而它的指导理论、应用目的是有鲜明的阶级性。关于法律逻辑具有工具性质的问题，可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第一，它和语法有类似之处。每个人说话、写文章都要符合一定民族语言的语法要求，否则他人无法理解。汉语有其语法、英语有其语法、德语有其语法、俄语有其语法……，不同民族有不同语法。然而，逻辑知识对于世界各民族来讲是通用的、必备的，亦即世界各民族都要遵守（自觉或不自觉）逻辑基本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使各民族之间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反之，各民族思想无法沟通。因此，曾有人把逻辑的规律、规则比作为“思维的语法”。

第三，它和数学有类似之处。数学是研究现实世界中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的科学，这与逻辑学研究的对象不同。但是，这两门科学对客观事物的属性和关系都进行了抽象化的研究，这是它们的共同之处。例如，逻辑学中有个公式：“S是P”。这个公式可解释下面语句中的逻辑关系。

1. 法律是有阶级性的。

2.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3. 民法是一定社会调整特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以上三个语句中，“法律”、“刑法”、“民法”可以看作“S”，“有阶级性的”、“关于……法律”、“一定……规范”可以看作“P”，法律逻辑是撇开了这些语句的具体内容，只研究“S”和“P”的逻辑关系，一旦掌握“S”和“P”的逻辑关系，就能分析符合这个公式的具体语句的逻辑关系。

又如数学中有“ $1 + 1 = 2$ ”的公式，这个公式可说明下面道理：

1. 1个苹果+1个苹果等于2个苹果。

2. 1个犯人+1个犯人等于2个犯人。

3. 1幢房子+1幢房子等于2幢房子。

上述三个语句中，如果撇开“苹果”、“犯人”、“房子”，剩下的就是 $1 + 1 = 2$ 。

可见，逻辑学和数学有以下类似之处：

第一，两门科学都是撇开了具体内容，研究各自特定的抽象关系。数学研究数、形的关系；逻辑学研究思维形式的关系。

第二，两门科学都有特定的符号和公式。学习数学时要注意理解各种符号的涵意、公式的关系、演算的规则。同样，学逻辑学时也要注意其符号的涵意、公式的逻辑关系、推理的逻辑规则。

以上借助法律逻辑和语法学、数学的比较，说明法律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

###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的意义和方法

#### 一、学习法律逻辑的意义

第一，有助于学习法学理论，法律逻辑是学习法学理论的辅助工具。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学和其他一切科学同样是一个有严密逻辑体系的理论系统。法学有其基本的特定的概念、命题、原理等等，并且在概念与概念之间、范畴与范畴之间、命题与命题之间，都存在某种逻辑关系，掌握逻辑知识将有助于理解、阐明法学理论自身的内在的逻辑，因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哲学笔记》第188页）例如：“人犯”、“犯人”、“罪犯”、“被告人”这四个概念对于没有学过法律或者法学的人来讲，是不容易分清楚的，经常会发生混淆。如果学会逻辑分析，就能明确这几个概念的关系，并做出正确的命题。逻辑学告诉我们任何科学概念有内涵和外延，根据法律和法学知识，上述概念的内涵是这样：“人犯”——应予以逮捕、拘留或者已经逮捕、拘留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罪犯”——触

犯了刑法，并且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期间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罪犯”和“犯人”是同一关系概念）。

“刑事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被指控为犯有罪行，并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明确上述概念的内涵就可做出正确的命题，即“罪犯就是犯人，犯人就是罪犯”，“所有罪犯是人犯”，“有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是罪犯”等等。

又例如，我国刑法第十一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该条文是说明故意犯罪的特征，如果用逻辑公式表示则为： $[p \wedge (q \vee R) \wedge s] \leftrightarrow y$

（设定： $P =$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q =$  希望这种结果发生， $R =$  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S =$  构成犯罪的， $y =$  故意犯罪， $\vee =$  或者， $\wedge =$  并且， $\leftrightarrow =$  当且仅当。）这样就可以把复杂的法律条文简单明确地表示出来，并且上述公式可分解为：

$$\begin{aligned} &① [P \wedge q \wedge S] \rightarrow y \\ &② [P \wedge R \wedge S] \rightarrow y \end{aligned}$$

只要符合上述①和②公式中任何一个公式的情况下，都可确认为故意犯罪。

可见，学习法律逻辑是有助于理解法学和法律中的逻辑关系，从而有助于领会把握法学和法律的有关知识。

第二，有助于正确表达思想、有力论证思想。在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时，人们总要说话或者写文章，为什么？怎么说？如何写？这不仅涉及到法学、法律知识以及事实等问题，还涉及语法、修辞问题，当然，更离不开逻辑素养。如果缺乏逻辑素养就会文理不通，没有说服力。相反，学习并运用逻辑知识，将有助于清晰地、准确地、严密地表达自

己的思想，写出思路清楚、结构严谨、论证有力、文笔流畅的学术论文、公诉词、答辩词、判决书等等。例如，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就某被告人犯了贪污罪、行贿罪进行公开审判，在庭审答辩过程中，律师、审判员、公诉人有些讲话是不合逻辑基本要求的，因而使得旁听者哗然。

律师问被告人：“被告人你回答，你行贿那么多人，他们受贿是不是知道你的钱是贪污来的？”（被告人当时不语）律师想为被告人进行无罪辩护，但是，这番问话是违反逻辑的，这是“复杂问句”，提问本身已隐藏了被告人的行贿行为，无论被告人做肯定或否定的回答，被告人都得承认自己的行贿罪行；其二，无论被告人承认或否认，都不足以说明其没有犯贪污罪，因为，受贿人知道不知道被告人钱的来路合法与否，并不能证明被告人没有贪污。

审判员问被告人：“你回答，行贿了多少人？贪污了多少钱？”（被告人答：“记不清楚了。”）

审判员又说：“你大概的讲一讲。”

在这里审判员第二句不合法律逻辑要求，庭审阶段是核实案情，要准确，不能“大概”。“大概”是模态命题，是不可能的情况，“定案”不能依据“可能”，而要事实确凿才行。显然，这也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要求。

公诉人在论证被告人有贪污行为时这样说：“被告人显然犯了贪污罪，因为，被告人春、夏、秋、冬四季吃的糖都不同，春天有春天糖、夏天有夏天糖、秋天有秋天糖、冬天有冬天糖。此外，被告人过去用的是14吋黑白电视机，现在都买了20吋进口彩电，难道不是贪污的钱买的吗？！”这样的论证在逻辑上也犯了错误，其错误是“推不出”，亦即没

有必然的逻辑联系。以上例子说明，由于说话中不注意逻辑基本要求，就会闹出笑话，甚至适得其反。

相反，如果能自觉地学习、掌握和运用逻辑知识，则有助于明确和清楚地把自己的思想表达出来。斯大林曾这样评价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力量，他写道：“当时使我佩服的是列宁演说中那种不可战胜的逻辑力量，这种逻辑力量虽然有些枯燥，但是紧紧地抓住群众，一步一步地感动听众，然后就把听众俘虏得一个不剩。我记得当时有很多代表说：‘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好象万能的触角，用钳子从各方面把你钳住，使你无法脱身；你不是投降，就是完全失败。’我认为列宁演说中的这个特点是他的演说艺术中最强有力的地方。”（《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50页）

第三，有助于揭露逻辑谬误，驳斥诡辩伎俩。“逻辑谬误”一般是指由于缺乏逻辑知识而导致的违反逻辑规则、规律所产生的逻辑错误。“诡辩伎俩”则是指故意违反逻辑要求，强词夺理的手法。列宁曾指出：“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哲学笔记》第232页）逻辑学又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因此，每个人要正确思维，必须按逻辑规则、规律的要求行事，只有这样才能做到说话、写文章时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性，从而使论证有较强的说服力。如果人们在思维过程中，有意或无意违反逻辑要求，就会产生逻辑错误，而逻辑规则、规律正是识别思维过程中逻辑错误的有力工具，驳斥诡辩的有力武器。下面不妨以影片《阿凡提》中的一个故事情节来说明。

阿凡提曾经担任辩护律师，他巧妙地运用逻辑知识，反驳了店主的诡辩。事情是这样：有一天，在一家小客店门